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6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Nisnisan Ammy Araniego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isnisan Ammy Araniego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居留資料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註記出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件須向國外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